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中科潤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科潤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金盆地（集團）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中科潤銀同意購買，而供應商同意供應「一品江山」品牌名下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高端白酒（「**白酒**」）。根據該協議，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20,000,000元（「**可退還按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高端白酒交易權支付。可退還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應中科潤銀的要求支付。可退還按金已透過結算供應商發票獲悉數動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零。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白酒的生產及發展。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由於可退還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資產總額的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向一間實體墊款的詳情。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就此次向一間實體墊款以公佈形式遵守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就該不合規事件致歉，並將強化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